

有媒体报道三亚吉阳派出所民警存在“钓鱼执法”现象 三亚警方：一经查实绝不姑息

□记者 徐一凡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三亚市公安局

了解到,12月5日,有媒体报道三亚吉阳派出所民警存在“钓鱼执法”现象,三亚市公安局已安排警务督察部门开展

调查。

三亚警方表示,依法打击毒品犯罪是警方职责。警方将根据媒体反映的

情况进行调查,一经查实绝不姑息,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调查处理情况将及时公布。

海口琼山区启动八达大厦拆除工作

22层“烂尾楼”计划40天内拆完

□记者 钟起的 通讯员 林先锋 许晶亮/文
通讯员 龙泉/图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海口大英山红城湖片区路网建设,打通五指山南路,缓解红城湖路口交通堵塞问题,全面整治红城湖周边环境,推进府城地区城市更新“五化”工作,12月4日,海口市琼山区开始对日前成功征收的红城湖片区棚改建筑物八达大厦进行拆除,计划工期40日。

记者了解到,八达大厦自1993年“烂尾”以来,22层66米高1.7万平方米的建筑闲置多年,极大地影响到市容市貌,严重影响了五指山南路与红城湖路交叉口的交通优化工作。

为了做好此次拆除工作,琼山区结合“勇当先锋·做好表率”专题活动,该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批示和主持会议研究八达大厦拆除工作,府城街道党员干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化解了拖欠25年的农民工工资问题,实现了和谐征收,并于12月1日开始组织拆迁机械进场准备。

由于八达大厦楼层高,拆除作业风险大,琼山区组织专家进行了安全技术评估,



正在被拆除的八达大厦

指导拆迁公司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扬尘和高空坠物,严格执行作息时间,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努力将对周边居民和过往行人车辆的影响降到最低。

万宁依法拆除12栋违法建筑 面积6万余平方米

□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吴鹏

本报讯 12月5日,万宁有关部门依法拆除东澳镇集丰村委会和太阳河河堤范围内12栋违法建筑,拆违面积62330.85平方米,用实际行动杜绝了违法建筑对河道堤防造成损坏,有效维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在现场看到,有人占用河道,在河堤范围内建起一栋高达10层楼房,楼层框架已基本建设完成,仍在施工建设当中。执法人员在现场迅速拉起警戒线,清理人员及杂物,机械随即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

据悉,海南泛琼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太阳河岸边占用河道修建小户型住宅楼8栋,面积约27145.09平方米,而钟振×、钟志×等人未按照报建规划内容建设,在东澳镇集丰村委会办公楼西侧建设4栋高达10层的住宅楼,面积约35185.76平方米。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万宁市相关部门于11月19日下达了责令拆除公告,限期5日内自行拆除,但当事人不予理睬,逾期拒不执行。

当天上午,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国土局、东澳镇政府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出动近200名执法人员和10部重型机械,依法对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关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公司两股东欠钱拒不偿还 均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双双获刑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崔善红

本报讯 因公司拖欠他人货款,作为股东的邵某某、马某某被列为被执行人后不但不积极还款,还故意逃避法院执行。近日,海口美兰区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处公司两股东邵某某、马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邵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马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2013年8月12日,定安坤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棚公司)在定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股东为被告人邵某某(认缴1100万元,占55%)、被告人马某某(认缴900万元,占45%)。邵某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某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6月1日至8月10日期间,海南华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公司)向坤棚公司供应1835375.5元的水泥,坤棚公司仅支付15万元货款,剩余款项1685375.5元一直未支付。

2014年12月26日,马某某出具一份《担保合同》,就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坤棚公司及马某某一直不支付货款,经华隆公司申请,2016年1月15日,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坤棚公司应在裁决生效10日内向申请人华隆公司支付货款1685375.5元及违约金。

因坤棚公司未能履行仲裁裁决确定

的义务,华隆公司向海口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华隆公司申请,海口海事法院先后裁定追加马某某、邵某某为被执行人,并责令二人分别在其抽逃的100万元注册资金的范围对华隆公司承担责任。

在上述执行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两被告人未向海口海事法院配合执行,包括未向法院申报个人财产情况。

另查明,被告人马某某名下有其与王某共同拥有的一套位于定安县的房子;马某某是定安德盛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逃避法律追究,马某某套用其哥哥马某柏的身份证信息,用自己的照片骗取公安机关为其办理一张身份证。被告人邵某某的中国某某银行储蓄卡及该银行信用卡在执行裁定生效后,有多笔的大额收入和支出。

2017年8月29日,被告人马某某在山东省枣庄市被公安民警抓获;2017年9月30日,被告人邵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海口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被告人马某某、邵某某始终采取回避执行的态度,拒绝与法院联系,完全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既不申报财产,还存在高消费行为,其二人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在市场门口偷走无人看守电动车 男子被判处拘役4个月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宋秋婷

本报讯 近日,男子杨某顺手盗取他人的一辆电动车。该电动车上装有GPS,民警根据失主手机显示的电动车运动轨迹信息,最终将杨某抓获。海口秀英区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杨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杨某系琼海市人。今年9月11日9时许,杨某途经海口秀英区海坡市场时,发现停放在市场门口处的一辆灰色电动车未上锁,经敲打电动车发现报警器未响,即将电动车

盗走,推至旁边一家修理店换上启动锁,随后骑该电动车逃离。被害人许某发现电动车被盗后马上报警。民警根据手机显示的电动车运动轨迹信息追踪,最终在海口秀英区长怡路一小区门口处将杨某抓获。经鉴定,被害人许某被盗的电动车价值人民币3219元。

秀英区法院经审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予以确认,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被盗车辆已追回并发还被害人,可酌情对杨某从轻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为扩大槟榔园面积擅自砍伐林木 男子被判处缓刑并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符致剑

本报讯 近日,陵水法院对黎某泽滥伐林木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黎某泽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限其在陵水岭门农场十二队一号林段补种1650株花梨树或沉香树,履行其与陵水林业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所确定的修复义务,修复被其犯罪行为破坏的生态环境。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全部获得法院支持。

陵水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6月下旬,男子黎某泽为扩大自己的槟榔园,在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用砍刀和油锯对陵

水岭门农场十二队一号林段内的天然林木进行砍伐,经海南省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伐林木的面积为11亩,被伐林木树种为天然阔叶林,被伐林木株数为923株,其中胸径大于或等于5厘米的林木为181株,胸径小于5厘米的幼树为742株,被伐林木总蓄积量为8.863立方米。

陵水法院认为,黎某泽的滥伐行为造成区域净化空气价值降低,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对被告人黎某泽的犯罪事实及其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生态损害均依法予以确认,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也予以支持。